**借用本校場地如以匯款繳納費用者，請注意下列事項**：

1.填寫匯款單時，匯款單之「匯款人」應與本申請表上「申請單位」一致；如以「○○大學」名義申請借用場地，匯款單上「匯款人」就填寫「○○大學」，如有不一致，除造成本校無法對帳外，本校所開發票或收據抬頭亦會不同。

2.本校匯款帳號如下：（解款銀行：臺灣銀行台中分行；代碼：0040107）
（1）**場地費**請匯：01003608888-6；國立臺中科技大學401專戶。
（2）**保證金**請匯：01003608096-3；國立臺中科技大學403專戶。